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68号

罪犯杨文海，男，1999年5月10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杨文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20年07月27日起至2028年07月26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一万元。该犯的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03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维持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02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，即维持对罪犯杨文海的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文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.00元（已全部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文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文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